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42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绿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XDFC153
住 所：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上漫社区 10 组
法定代表人：陈彩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0 日、5 月 25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高档复合衬布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涤纶长丝-[针织纬编+（整经-喷水织造）]-预缩-烘干拉幅-（送布涂层-撒粉-烘干）/（热涂辊-烘干）-检验-成品，该项目在烘干拉幅工段产生的含油废气经冷却+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在涂层、撒粉、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却+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2023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烘干拉幅工段在生产，烘干拉幅生产车间部分窗户未关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处总风机正在运转，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单位设备主管钱海良打开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现第二级活性炭下层抽屉蜂窝煤活性炭已坍塌，检查时抽屉内约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填充量；第一级活性炭装置上下层抽屉内活性炭沾有水，肉眼可见潮湿，第一级箱体底部有明显沉积液，现场检查发现，静电除油装置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处有油水混合物滴落。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近两年内发生的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近一年内未受过

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逸散范围是车间内，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烘干拉幅工段未在密闭空间内生产且生产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未按规定进行填装活性炭，静电除油装置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处有油水混合物滴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单位烘干拉幅工段未在密闭空间内生产且生产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未按规定进行填装活性炭，静电除油装置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处有油水混合物滴落。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你单位设备主管钱海良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2023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现第二级活性炭下层抽屉蜂窝煤活性炭已坍塌，检查时抽屉内约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填充量；第一级活性炭装置上下层抽屉内活性炭沾有水，肉眼可见潮湿，第一级箱体底部有明显沉积液，现场检查发现，静电除油装置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处有油水混合物滴落，你单位设备主管钱海良陈述，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前处理产生的水汽太多，导致活性炭潮湿，及 2023 年年初疫情原因，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有坍塌。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对设备主管钱海良进行了授权。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彩虹和设备主管钱海良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这两人的身份。

证据七：你单位高档复合衬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 1，证明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

证据八：你单位《高档复合衬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气专项）的批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评审批情况。

证据九：你单位高档复合衬布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部分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张，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烘干拉幅工段生产时，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3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你单位已积极做出整改，今年纺织行情不好，恳请从宽处置。2023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烘干拉幅工段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在运行，活性炭箱已填满。2023 年 7 月 12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2023 年 7 月 14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2023 年 7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考虑到你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和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3 号)、2023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材料、2023 年 7 月 1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生态环境损害认定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百分值为 10%,裁量因素中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百分值 5%、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裁量百分值 4%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百分值均为 0%,计算得出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后你单位赔偿了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 34%,计算得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金额为贰仟伍佰肆拾壹元整,你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5%,可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减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从轻处罚金额,计算得出罚款数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生产时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保持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

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的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